

家長/監護人拒絕英語學習者輔導通知書

學生姓名：_____ 年級：_____
學校名稱：_____ 學區：_____

於 _____，貴子女所屬學校已通知家長／監護人，根據學生入學時由家長／監護人填寫的母語調查表（Home Language Survey），以及貴子女接受的英語能力篩檢結果，經鑑定為英語學習者（EL）。依美國聯邦民權法案規定，學校必須為所有英語學習者提供英語能力發展輔導。這類輔導旨在協助學生提升英語能力及各學科知識，使其達到所屬年級的學習標準，並取得學業成就。家長／監護人已表達拒絕為其子女提供英語學習者（EL）輔導的意願。謹此說明，家長／監護人雖有拒絕相關輔導之權利；然而，學校仍負有確保依英語學習者的實際需求提供適當協助之義務，經學生之教育團隊評估後，認為必要時，仍得持續提供英語能力發展輔導。家長／監護人拒絕相關輔導後，學生仍須每年接受英語能力測驗，直至英語能力達到合格標準並符合退出學習語言者身分的資格。

請填寫下方欄位，以確認家長／監護人已知悉拒絕為其子女提供英語學習者輔導所生之相關影響。

本人 _____，茲聲明拒絕為本人子女 _____ 提供英語學習者輔導。

本人知悉，依本人子女之英語能力檢定成績顯示，接受英語能力發展輔導及個別化語言習得方案，將有助於英語學習與發展。

本人知悉，即使拒絕上述輔導，學區仍負有履行州及聯邦相關規定之義務，包含每年實施之英語能力檢定。

本決定係出於本人自由意願，並無任何人勸說本人選擇不讓子女接受英語學習者輔導。

本人知悉，此決定可隨時變更，屆時子女即可接受英語學習者輔導。

本人是否曾受邀與校方人員就英語學習者輔導進行面談。 是 否

校方曾提供口譯及筆譯服務。是 否

請用正楷字體書寫全名

口譯人員姓名及簽名

簽名

日期